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品翰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0○○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7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品翰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余品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0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而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0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9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
10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
12 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且斟酌本案被
16 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
17 (詳後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9 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2 (三)被告與綽號「總機」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3 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
25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
26 斷。

27 (五)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23條第3項前段有所明定。又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
30 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
31 404號判決可供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全部

01 事實，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02 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04 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05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林日進調解成立，
06 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
07 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08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0至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就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
10 儆。

11 四、沒收

12 (一)洗錢之財物

13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5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16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17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1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9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2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22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3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4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26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27 2.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28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29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30 (二)犯罪所得部分

31 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實際上其都沒拿到報酬等語(見偵緝卷

01 第6頁)，且依卷存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
02 得，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因
03 本案取得其他不法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4 (三)至本件未扣案之現金收據單1張，因交予告訴人，則非被告
05 所有，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7 起上訴。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陽雅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1073號

15 被 告 余品翰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7 （高雄○○○○○○○○○○）
18 居高雄市○○區○○路000○0號7
19 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余品翰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總機」之人為詐欺集
25 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總機」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
2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
27 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7月間起，加入「總
28 機」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
29 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林日進，致

01 其因而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項後，再由余品
02 翰依「總機」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二
03 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所得，同時將「現金收據
04 單」等文件交付林日進，最後再將所取得之款項置放在指定
05 地點以利交付同集團上游成員。嗣林日進察覺受騙後報警處
06 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林日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品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日進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之相關報案紀錄及與詐欺集團聯繫紀錄翻攝照片各1組（內含告訴人收受之「現金收據單」影本）。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違
12 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行為而
13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總機」
14 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15 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
16 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7 之一般洗錢罪處斷。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
18 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
19 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1 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現金收據單1張，為被告所
02 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03 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08 檢 察 官 王文成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陳瑞和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洗錢防制法第3條

28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29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01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02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
 03 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 04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 05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 06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 07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 08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09 項之罪。
- 10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11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 12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13 條之罪。
- 14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 15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 16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 17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一：

24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2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1	林日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某日，先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投資廣告，吸引其瀏覽後加入廣告內通訊軟體「LINE」帳號，並對其

(續上頁)

01

		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取款成員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1	取款車手：余品翰	112年7月19日 11時26分許	臺北市○○區○○路 0段000巷0弄0○○號便 利商店內	23萬3,000元